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比較，預期錄得大幅虧損，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減值和專利減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比較，預期錄得大幅虧損，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減值和專利減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將刊發之全年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Mr.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